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32號

異議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張筱琪

相對人 華大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金華

劉進卿

薛文興

張麗在

相對人 楊傳珍律師(即黃永發之遺產管理人)

蔡炳燐

陳榮豐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532號裁定（即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原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15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532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於114年7月2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7月28日對之提出異議，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

01 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所持之執行名義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  
03 稱臺南地院)95年度執字第1188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  
04 憑證)，係由臺南第86年度執字第96594號債權憑證、90年  
05 度執字第3834號債權憑證所換發，上開原始執行名義為臺南  
06 地院85年度促字第22510號、第2251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  
07 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85年度促字第3831  
08 號及383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是系爭債權憑證與原始  
09 執行名義即上開支付命令內容相同。況上開支付命令與確定  
10 判決有同一效力，縱執行名義未記載執行內容等文字，惟自  
11 聲請執行金額欄位之記載，即可明瞭執行名義內容。原處分  
12 逕以系爭債權憑證未載「執行名義內容」即否准異議人聲請  
13 強制執行，實有未當，爰對原處分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  
14 定等語

15 三、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

16 件：...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  
17 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6款定有  
18 明文。又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  
19 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固應加以審查，然執行法院僅得為形  
20 式上審查，相對人聲請本件強執執行已提出系爭支付命令及  
21 確定證明書，形式上已合於強制執行之要件，即應開始強制  
22 執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76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四、經查，異議人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華  
24 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人為強制執行，因系爭債權憑證上僅  
25 有「聲請執行金額」，並無「執行名義內容」，經原事務官  
26 於114年4月30日以北院信114司執慧字第90119號執行命令通  
27 知異議人補正具有「執行名義內容」之債權憑證正本，並以  
28 異議人未依限補正，認系爭執行事件之法定要件有欠缺為  
29 由，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惟查，異議人確  
30 已提出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正本及分配表，且系爭債權  
31 憑證之執行名義正本業已明載執行名義名稱為臺南地院86年

01 執字第96594號債權憑證正本及90年度執字第3834號債權憑  
02 證正本（見執行卷第27頁）；前案聲請執行金額部分，亦與  
03 96594號債權憑證上所載聲請執行金額相符，上開聲請執行  
04 金額內容之記載，形式上難謂非屬執行名義內容之記載，且  
05 異議人於114年5月7日收受執行處補正函，即於同月8日陳報  
06 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始執行名義（即前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  
07 書）及歷次執行名義（見執行卷第87至1321頁）。故原事務  
08 官僅因系爭債權憑證僅有「聲請執行金額」而無「執行名義  
09 內容」之記載，並以異議人怠於聲請更正系爭債權憑證，未  
10 補正具有「執行名義內容」之債權憑證正本，系爭執行事件  
11 之法定要件有欠缺為由，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  
12 請，尚有未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爰廢  
13 棄原裁定，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5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顏莉妹